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按财政部新发布的《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号）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